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3) 西宁特钢管发字第 31 号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0 日，贵院依法裁定受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破产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西宁特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重整期间各项工作。2023 年 11 月 6 日，经西宁特钢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西宁中院依法裁定批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西宁特钢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西宁特钢在管理人监督下负责执行。

2023 年 12 月 15 日，西宁特钢向管理人提交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公司已经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管理人现将执行监督工作相关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及重整计划的规定，西宁特钢负责重整计划的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自贵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监督期届满或者西宁特钢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将向贵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管理人监督工作的核心内容为监督现金清偿工作、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转增股票分配等工作。

二、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工作的监督情况

（一）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涉及工作监督情况

1. 偿债资金分配工作监督情况

（1）重整计划规定的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偿债现金的分配涉及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中 35 万元以下（含 35 万元）的部分、按照 45% 的比例打折现金清偿的税款滞纳金、超过 35 万元但小于或等于 2000 万元的债权部分选择 10% 的比例按照 65% 的清偿率打折现金清偿的部分，共计 57,752.49 万元。

（2）偿债现金分配工作整体情况

对于需现金清偿的债权，除未申报的债权及因诉讼未决等原因暂缓确定的债权外，各类债权对应可分配偿债资金共计 53,416.43 万元。目前，西宁特钢已完成 46,022.06 万元现金偿债

资源分配，达到目前可分配金额总数的 86.16%。剩余 7,394.37 万元尚未分配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原因系部分债权人尚未提供领受现金账户或未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西宁特钢开具发票等。管理人已监督西宁特钢将该部分偿债资金连同未申报债权及暂缓确定债权预留偿债资金，一并于专门银行账户完成提存，待后续符合分配条件后将陆续向有关债权人进行分配。

（3）各类债权对应偿债现金分配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职工债权现金清偿情况。根据管理人调查，西宁特钢欠付的职工债权约 10,653.47 万元。截至目前，西宁特钢已全部向职工及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机构完成上述职工债权的现金清偿工作。

二是税款债权现金清偿情况。经债权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查，西宁特钢欠付税务机关各类税款债权共计约 22,379.08 万元。截至目前，西宁特钢已完成上述税款债权的现金清偿工作。

三是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情况。经债权人申报、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西宁中院已裁定确认 759 家债权人申报的 960,169.27 万元普通债权，其中根据重整计划需以现金方式清偿的金额共计 20,383.88 万元。截至目前，西宁特钢已对 399 家债权人完成现金清偿，清偿金额共计 12,989.51 万元。剩余 7,394.37 万元尚未分配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原因系部分债权人尚未提供领受现金账户或未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西宁特钢开具发票等。管理人已监督西宁特钢将该部分偿债资金连同未申报债权

及暂缓确定债权预留偿债资金，一并于专门银行账户完成提存，待后续符合分配条件后将陆续向有关债权人进行分配。

2.转增股票分配工作监督情况

（1）重整计划有关规定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以西宁特钢现有 A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1.145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2,209,996,605 股 A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西宁特钢总股本将由 1,045,118,252 股增至 3,255,114,857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124,91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1,027,265,275 股将分配给西宁特钢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不超过 57,821,330 股将提供给矿冶科技用于向其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西宁中院及管理人的协助下，西宁中院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司法协助执行资本公积转增业务，上述转增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市流通。

（3）转增股票分配工作整体情况

除未申报的债权诉讼未决等原因暂缓确定的债权外，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及矿冶科技债权确认情况需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进行分配的转增股票共计 2,127,167,131 股，其中分配给重整投资人 1,124,910,000 股，分配给西宁特钢债权人 944,435,801 股，分配给矿冶科技债权人 57,821,330 股。目前，西宁特钢已完成 1,950,968,516 股转增股票分配，具体包括：向重整投资人分配 1,124,910,000 股，向西宁特钢债权人分配 803,006,678 股，向矿冶科技债权人分配 23,051,838 股，达到目前可分配股票总数的 91.72%。剩余 176,198,615 股尚未分配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原因系部分债权人尚未提供领受股票账户或未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西宁特钢开具发票等。管理人已经监督西宁特钢将该部分抵债股票、未申报及暂缓确定债权对应的抵债股票以及矿冶科技部分债权人尚未领受的抵债股票提存至管理人开立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待后续符合分配条件后将陆续向有关债权人进行分配。

（二）对非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但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监督情况

1.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投资人需于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 11 月 20 日前支付总投资对价的 50%，12 月 1 日前支付剩余 50%。经各方积极沟通，重整投资人已于 11 月 20 日将全部重整投资款即合计 15.15 亿元汇入管理人账户。

2.拟处置资产处置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需对西宁特钢所持润德科创 12.8%股权、部分低效、闲置的机器设备及存货进行处置。2023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11 日，上述资产拍卖工作分别启动，目前均因无人竞拍而流拍。

3.对接重整完成后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宁特钢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建龙集团及青海国投、西矿集团等部分债权人持有西宁特钢股权比例超过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西宁特钢已对接上述主体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管理人对西宁特钢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的监督意见

根据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人的监督意见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现金清偿的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已经支付或提存完毕；
-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经支付、提存或预留完毕；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的债权,债权人或其指定主体已经取得相应股票,或债权人未领受的股票已经提存或预留完毕;

5.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二) 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已经符合执行完毕的标准

截至目前,根据西宁特钢的执行情况,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应当现金清偿的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已经支付或提存完毕;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经支付、提存或预留完毕;应当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的债权,债权人或其指定主体已经取得相应股票,或债权人未领受的股票已经提存或预留完毕;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以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西宁特钢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

综上所述,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在贵院的指导关怀和大力支持下,管理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在贵院的指导下,监督并协助西宁特钢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管理人特此向贵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贵院依法裁定确认西宁特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西宁特钢重整程序。

特此报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附件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2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依法裁定受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破产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西宁特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2023年11月6日，经西宁特钢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西宁中院依法裁定批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西宁特钢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西宁特钢在管理人监督下负责执行。

截至2023年12月15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我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现就相关情况向管理人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

经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现金清偿的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已经支付或提存完毕；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经支付、提存或预留完毕；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的债权，债权人或其指定主体已经取得相应股票，或债权人未领受的股票已经提存或预留完毕；

5.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涉及工作完成情况

1.偿债现金分配工作完成情况

（1）重整计划规定的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偿债现金的分配涉及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中 35 万元以下（含 35 万元）的部分、按照 45% 的比例打折现金清偿的税款滞纳金、超过 35 万元但小于或等于 2000 万元的债权部分选择 10% 的比例按照 65% 的清偿率打折现金清偿的部分，共计 57,752.49 万元。

（2）偿债现金分配工作整体情况

对于需现金清偿的债权，除未申报的债权及因诉讼未决等原因暂缓确定的债权外，各类债权对应可分配偿债资金共计 53,416.43 万元。目前，我公司已完成 46,022.06 万元现金偿债资

源分配，达到目前可分配金额总数的 86.16%。剩余 7,394.37 万元尚未分配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原因系部分债权人尚未提供领受现金账户或未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我公司开具发票等。在管理人监督下，我公司已将该部分偿债资金连同未申报债权及暂缓确定债权预留偿债资金，一并于专门银行账户完成提存，待后续符合分配条件后将陆续向有关债权人进行分配。

（3）各类债权对应偿债现金分配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职工债权现金清偿情况。根据管理人调查，我公司欠付的职工债权约 10,653.47 万元。截至目前，我公司已全部向职工及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机构完成上述职工债权的现金清偿工作。

二是税款债权现金清偿情况。经债权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查，我公司欠付税务机关各类税款债权共计约 22,379.08 万元。截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上述税款债权的现金清偿工作。

三是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情况。经债权人申报、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西宁中院已裁定确认 759 家债权人申报的 960,169.27 万元普通债权，其中根据重整计划需以现金方式清偿的金额共计 20,383.88 万元。截至目前，我公司已对 399 家债权人完成现金清偿，清偿金额共计 12,989.51 万元。剩余 7,394.37 万元尚未分配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原因系部分债权人尚未提供领受现金账户或未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我公司开具发票等。在管理人监督下，我公司已将该部分偿债资金连同未申报债权

及暂缓确定债权预留偿债资金，一并于专门银行账户完成提存，待后续符合分配条件后将陆续向有关债权人进行分配。

2.转增股票分配工作完成情况

（1）重整计划有关规定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以西宁特钢现有 A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1.145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2,209,996,605 股 A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西宁特钢总股本将由 1,045,118,252 股增至 3,255,114,857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124,91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1,027,265,275 股将分配给西宁特钢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不超过 57,821,330 股将提供给矿冶科技用于向其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西宁中院及管理人的协助下，西宁中院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司法协助执行资本公积转增业务，上述转增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市流通。

（3）转增股票分配工作整体情况

除未申报的债权诉讼未决等原因暂缓确定的债权外，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及矿冶科技债权确认情况需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进行分配的转增股票共计 2,127,167,131 股，其中分配给重整投资人 1,124,910,000 股，分配给我公司债权人 944,435,801 股，分配给矿冶科技债权人 57,821,330 股。目前，我公司已完成 1,950,968,516 股转增股票分配，具体包括：向重整投资人分配 1,124,910,000 股，向我公司债权人分配 803,006,678 股，向矿冶科技债权人分配 23,051,838 股，达到目前可分配股票总数的 91.72%。剩余 176,198,615 股尚未分配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原因系部分债权人尚未提供领受股票账户或未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我公司开具发票等。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该部分抵债股票、未申报及暂缓确定债权对应的抵债股票以及矿冶科技部分债权人尚未领受的抵债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开立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待后续符合分配条件后将陆续向有关债权人进行分配。

（二）非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但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1.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投资人需于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 11 月 20 日前支付总投资对价的 50%，12 月 1 日前支付剩余 50%。经各方积极沟通，重整投资人已于 11 月 20 日将全部重整投资款即合计 15.15 亿元汇入管理人账户。

2.拟处置资产处置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需对我公司所持润德科创 12.8%股权、部分低效、闲置的机器设备及存货进行处置。2023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11 日，上述资产拍卖工作分别启动，目前均因无人竞拍而流拍。

3.对接重整完成后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公司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建龙集团及青海国投、西矿集团等部分债权人持有我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我公司已对接上述主体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在西宁中院及管理人的监督下，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我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应当现金清偿的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已经支付或提存完毕；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经支付、提存或预留完毕；应当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的债权，债权人或其指定主体已经取得相应股票，或债权人未领受的股票已经提存或预留完毕；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以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西宁特钢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因此，我公司现请求管理人向西宁中院申请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我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报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